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转发江门市 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火灾风险 提示函的通知

各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李希书记“7·16”指示要求,抓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消防安全形势平稳,现将《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火灾风险提示函的通知》(江消安办〔2021〕12号)转发给你们,请加强对行业系统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风险提示告知,将安全告知函按照A3纸排版,涉及的场所务必逐一告知张贴,督促场所负责人、管理人主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校对：周德儒

(共印3份)

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江消安办〔2021〕12号

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火灾风险提示函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消安委成员单位：

为迅速贯彻落实省委李希书记“7·16”指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抓严抓实当前消防安全工作，全力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市消安委办公室制定了《养老服务机构火灾风险提示函》、《教育机构火灾风险提示函》、《建设工程火灾风险提示函》、《医疗机构火灾风险提示函》、《文物古建筑火灾风险提示函》、《大型商场火灾风险提示函》、《危险化学品企业火灾风

险提示函》，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级政府、住建、民政、卫生、教育、文物、商务、应急部门对下级部门和行业系统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风险提示告知，将安全告知函按照 A3 纸排版，涉及的场所务必逐一告知张贴，督促场所责任人、管理人主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 附件：1. 《养老服务机构火灾风险提示函》
2. 《教育机构火灾风险提示函》
3. 《建设工程火灾风险提示函》
4. 《医疗机构火灾风险提示函》
5. 《文物古建筑火灾风险提示函》
6. 《大型商场火灾风险提示函》
7. 《危险化学品企业火灾风险提示函》



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附件 1

养老服务机构火灾风险提示函

(场所名称):

为进一步做好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火灾情况

(一) 近年全国养老服务机构典型火灾案例

2021年7月7日13点50分，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一养老院起火，11位老人被困。

2018年2月26日，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金夕阳养老公寓发生火灾，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烧损床铺及被褥、1台小太阳电暖器、空调和衣物等物品，过火面积约3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3375元。起火原因可以排除外来火源、排除电气线路故障、排除雷击、排除放火；不能排除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火灾的可能。

2018年3月27日，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解原乡豆槐村解原豆槐康宁养老院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过火面积1.1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2000元，起火原因为刑事放火。

2018年9月11日，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城人民路迎春福养

老院，因生活用火不慎发生火灾，造成 2 人死亡，过火面积 20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7.7 万元。

（二）近十年全国养老服务机构重特大火灾案例

2013 年 7 月 26 日，黑龙江省海伦市联合敬老院火灾，造成 11 人死亡，过火面积 170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16.6 万元，起火原因为人为放火。

2015 年 5 月 25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 39 人死亡、6 人受伤，过火面积 745.8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37.1 万元。起火原因为老年公寓不能自理区西北角房间西墙及其对应吊顶内，给电视机供电的电器线路接触不良发热，高温引燃周围的电线绝缘层、聚苯乙烯泡沫、吊顶木龙骨等易燃可燃材料，造成火灾。

二、火灾风险提示

一是部分社会福利机构用电用气用火自采暖，有的使用“热得快”、电炉子等大功率用电器具，在卧室内堆放大量易燃可燃生活物品，有的服务对象违规吸烟、乱扔烟头，容易引发火灾事故。

二是绝大多数服务对象自主活动能力较差，行动迟缓，发生火灾逃生自救能力弱，而有些养老院为了安全在窗户上安装防盗网或在安全出口楼梯设置卷闸等阻碍逃生的防盗设施。

三是一些规模较小、地处偏远的社会福利机构消防设施器材缺乏，一旦发生火灾，难以及时有效扑救。

四是一些社会福利机构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护理人员配备不足，尤其是夜间值班巡查形同虚设，容易延误火灾报警、扑救

和组织人员疏散。

三、工作建议

一是严格落实《江门市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养老服务机构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各岗位消防责任人员，建立逐级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认真履行消防岗位职责。

二是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者活动的建筑。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的数量及其净宽度，影响安全疏散畅通。

三是建筑内的供用电线路应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 PVC 电工套管保护措施，并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开关。电气设备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上，并与可燃物保持适当距离。

四是设置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确保其完整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严禁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

五是严禁在起居室、活动室、疗养室、病房的外窗、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居住类场所确需安装的，应设置长宽净尺寸不小于 1 米、0.8 米且向外开启的紧急逃生口，并设置缓降器、逃生软梯等辅助疏散设施。

六是不应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场所使用明火，不应在起居室、疗养室、病房内吸烟、使用明火、烹饪或使用电热毯、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气设备。

七是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或示意图，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并应当设置专（兼）职疏散引导员，疏散引导员应当熟知负责区域消防安全情况。

八是培养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并宜结合服务对象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教育。

九是实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检查规定的内容及频次对本单位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落实值班夜查制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人员确保 24 小时在岗在位。

十是对消防机构和养老机构管理方监督检查及本单位自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明确专人负责，积极投入资金，组织人力物力，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公民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96119”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向消防机构举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相关部门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函告。

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2

教育机构火灾风险提示函

(场所名称):

为进一步做好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教育机构消防安全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火灾情况

近年全国教育机构典型火灾案例

2018年3月26日，山西省阳泉市南外环大阳泉学校，因吸烟乱扔烟头发生火灾，造成1名学生死亡，过火面积5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768元。

2018年5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白城子小学，因小孩玩火引发火灾，造成1名儿童死亡，过火面积10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约500元。

2018年6月15日，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甘冲村小学，因厨房使用液化气灶不当引发火灾，过火面积约10平方米，1人受轻微伤，烧毁厨具等，直接财产损失1.1万元。

二、火灾风险

一是早期建设的学校建筑，有的布局不合理、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防火间距不足、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缺乏，电气线路陈旧老化；一些幼儿园的教室、宿舍采用可燃材料装饰，柜厨、桌椅、玩具等可燃物较多，有的冬季用火用电自采暖，极易造成火灾。

二是部分学生配备了电脑、电视机等电器设备，随意接插插座，拖拉电线，增加用电设备，超负荷用电现象严重；有的学生在宿舍使用“热得快”、电炉子等危险性大的电器，夜间使用蜡烛照明，增加了火灾危险性。

三是有的学校为了方便管理，在学生宿舍窗户和安全出口上安装铁栅栏，夜间将安全出口锁闭，一旦深夜发生火灾，人员疏散混乱，极易造成找不到逃生出口而酿成灾难性后果。

四是大部分在校学生消防安全意识不强，尤其是幼儿园的孩子年龄小且行动缓慢，对火灾的危险性、危害性认知缺乏，自身引发火灾的可能性大，逃生自救能力差，既容易成火灾肇事者，也容易成火灾受害者。

五是大多数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往往设置在公共建筑内，与其他场所共用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容易被堵塞、占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

三、工作建议

一是切实履行《消防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

防安全责任，在学校内部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

二是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和巡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落实整改措施、期限和责任人，及时整改。确定防火巡查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填写巡查记录；对易发生火灾事故和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损失的部位进行重点监控。

三是落实消防投入专项资金，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四是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严格火源控制。

五是建筑内的供用电线路应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 PVC 电工套管保护措施，并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开关。

六是保持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紧急逃生通道畅通。外墙设置防盗铁栅栏一律拆除，居住类场所确需安装的，应设置长宽净尺寸不小于 1 米、0.8 米且向外开启的紧急逃生口，并设置缓降器、逃生软梯等辅助疏散设施。

七是切实加强师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生教育课程，培养学生消防安全意识。

八是根据各自学校实际，因地制宜制定详细的应急疏散预案，并适时进行疏散逃生演练。

公民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96119”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向消防机构举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相关部门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函告。

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火灾风险提示函

(场所名称):

为进一步做好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火灾情况

(一) 近年建设工程典型火灾案例

2021年4月6日，安徽池州某建筑工地突发大火，致4人死亡。池州市发布事故初步原因为楼内拆除扶梯时，火花点燃垃圾并引发火灾，拆除扶梯人员当场死亡，另有3名女性死者系5楼一影楼工作人员，因烟大来势凶猛未能成功逃生。

2018年4月9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布镇民主村志塘二队建筑工地内，集装箱发生火灾，造成2人死亡，过火面积50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5万元。起火原因为厨房内烧火炉子部位遗留火种引燃附近可燃物所致。

2018年5月6日，新疆自治区巴州库尔勒市退水渠路芳香美居一在建商住楼，高层外墙因焊割不慎起火，造成1人死亡，

过火面积 500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9.3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恒大时代广场 4 号楼在建工地，因焊接时引燃可燃物发生火灾，造成 1 人死亡，烧损 SBS 防水卷材板、房屋等物品，过火面积 200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1 万元。

（二）近十年建设工程重特大火灾案例

2017 年 2 月 25 日，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348 号唱天下量贩式休闲会所改造装修施工工地，发生火灾造成 10 人死亡，13 人受伤，过火面积约 1500 平方米，财产损失约 70 万元。起火原因为，无证电焊人员进行违章切割作业时，熔渣掉落引发火灾。

2017 年 12 月 1 日，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君谊大厦 1 号楼装修工地，发生火灾造成 10 人死亡、5 人受伤，过火面积约 300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约 1081 万元。起火原因为，该大厦 1 号楼 38 层消防电梯与防烟楼梯间合用前室内堆放的杂物和废弃装修材料，被烟蒂等遗留火源引燃，随即蔓延至该建筑 38 层、39 层空间所致。

二、火灾风险

一是施工现场违规留宿人员，吸烟人员多、乱扔烟头，现场堆放大量木板、纸箱、聚氨酯泡沫等建筑和生活垃圾，容易引发火灾。

二是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器具，违规存

放液化石油气罐。

三是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格，施工人员违规动用明火、违规焊接等，缺乏有效监护措施。

四是有的因施工需要擅自停用、占用甚至拆除报警、灭火等消防设施，一旦发生火灾，难以及时有效扑救。

三、工作建议

一是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单位内部要明确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和安全管理部门，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建立逐级岗位责任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

二是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围网和保温材料应当使用不燃或者难燃材料。施工现场的外墙保温应按照《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中的要求实施。

三是建设工程内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压缩可燃气体容器等，应当按其性质设置专用库房分类存放，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时，应当制订防火安全措施；不得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使用液化石油气；使用后的废弃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料应当及时清除。

四是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用火时，应当经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审查批准，领取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的地点、时间内作业。施工现场内禁止吸烟。

五是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电管理制度，并采取防火措施。安装电气设备和进行电焊、气焊作业等，必须由经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

六是施工单位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的，禁止使用夹心泡沫彩钢板等可燃材料做分隔和使用电热器具。设置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当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的要求。

七是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者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八是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置消防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竖管。

九是施工现场内部及周边显著位置必须张贴烟花爆竹禁放标示。

十是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或者违反规定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一经发现，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责令停止施工。

公民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96119”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向消防机构举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相关部门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函告。

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

附件 4

医疗机构火灾风险提示函

(场所名称):

为进一步做好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火灾情况

近年全国医疗机构典型火灾案例

2021年5月11日21时36分，西湖区文三路451号2楼钱塘医疗门诊部发生火灾。火灾造成1死亡，17人受伤。

2018年3月24日，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利德医院住院部二层，因人员卧床吸烟起火，过火面积50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2.8万元。

2018年7月5日，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象湖镇八一南路瑞金中医院，污水处理设备间因电线短路，导致设备间着火，过火面积4平方米，烧毁污水处理设备一台，直接财产损失2万元。

2018年10月19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省立医院医学保健中心17层，因电焊引燃外墙保温材料，共烧毁了20平方米左右外墙保温层内的聚苯乙烯材料，直接财产损失1万元。

二、火灾风险

一是随着医疗需求增多，各种高精尖医疗仪器、易燃易爆试剂的使用不断增加，使防火安全管理的专业性增强、难度增加，一旦使用、维护和管理不善，极易引发火灾事故。

二是医院服务对象多为外来人员，流动性大，对场所的火灾危险性认知不足，不掌握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情况，特别是住院患者大多行动不便，自救逃生能力差，引发火灾及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增加。

三是医院的老旧建筑普遍较多，电气线路老化现象比较突出；一些老旧医院“边改造、边使用”，施工中大量使用电焊作业且用电负荷大，施工现场堆放大量可燃物，埋下消防安全隐患。

四是有的医院安全出口被锁闭、疏散楼梯及通道内堆放杂物；一些医院在走道内加设床位，严重堵塞通道；有的医院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不足，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

五是大部分医院的消防车道被占用，用于停放社会车辆等，严重影响灭火救援和疏散逃生。

三、工作建议

一是切实履行《消防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在医院内部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

二是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和巡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落实整改措施、期限和责任人，及时整改。确定防火巡查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填写巡查记录；对易发生火灾事故和易造成群死群

伤或重大损失的部位进行重点监控。

三是落实消防投入专项资金，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四是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严格火源控制。

五是建筑内的供用电线路应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 PVC 电工套管保护措施，并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开关。

六是保持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紧急逃生通道畅通。外墙设置防盗铁栅栏一律拆除，居住类场所确需安装的，应设置长宽净尺寸不小于 1 米、0.8 米且向外开启的紧急逃生口，并设置缓降器、逃生软梯等辅助疏散设施。

七是切实加强医护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员工教育课程，培养其消防安全意识。

八是根据各自医院实际，因地制宜制定详细的应急疏散预案，并适时进行疏散逃生演练。

公民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96119”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向消防机构举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相关部门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函告。

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5

文物古建筑火灾风险提示函

(场所名称):

为进一步做好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火灾情况

(一) 近年全国文物古建筑典型火灾案例

2018年2月24日,甘肃省陇南市礼县中坝镇中坝村红统寺(其他古建筑)因祭祀中用火不慎发生火灾,过火面积9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3万元。

2018年5月2日,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杉城镇尚书第九举巷26号古建筑(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因雷击发生火灾,过火面积22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4000元。

2018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南街大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收费处因遗留火种冒烟起火,过火面积2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300元。

(二) 近十年全国文物古建筑重特大火灾案例

2014年1月11日，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独克宗古城，仓房社区池廊硕8号“如意客栈”因使用取暖器不当发生火灾，烧毁古城内砖木结构建筑343栋、建筑面积59980.7平方米及屋内设施设备、物品等公共设施，房屋直接财产损失8983.9万元。

二、火灾风险提示

一是建筑耐火等级低，多采用木质结构，易燃可燃物多，且建筑密度大，缺少防火分隔，一旦起火迅速蔓延，甚至火烧连营。

二是用火用电不规范，有的违章动用明火，大量焚香点蜡烛，有的电气线路私拉乱接、老化严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三是消防设施设备缺失，多数文物古建筑消防水源不足，缺乏必要的报警、喷淋和防雷设施，有的建筑面积和体量都很大，却只配备数量极少的灭火器，无法满足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

四是灭火自救力量匮乏，很多文物建筑单位没有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已建成的也普遍战斗力不强，而且地处偏远，路况复杂，专业消防救援队很难及时到达、有效处置。

五是日常消防管理松懈，一些文物建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不明确、制度不健全，内部商业开发管控不严，人员不在岗、巡查不及时，消防工作长期处于无人抓、无人管的状态。

三、工作建议

一是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类文物古建筑单位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各岗位消防责任人员，建立

逐级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认真履行消防岗位职责。

二是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和巡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落实整改措施、期限和责任人，及时整改。确定防火巡查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填写巡查记录；对易发生火灾事故和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损失的部位进行重点监控。

三是严格落实防火封堵、防火分隔措施，保障水电管井封堵、文物库房与其他部位防火分隔落实到位；保障防火分区间防火卷帘、防火门等完整并保持有效运行。

四是建筑内的供用电线路应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 PVC 电工套管保护措施，并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开关。电气设备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上，并与可燃物保持适当距离。

五是落实消防投入专项资金，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严禁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

六是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严格火源控制，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七是切实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员工教育课程，并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详细的应急疏散预案，适时进行疏散逃生演练。

八是严格落实文物修缮期间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严禁采

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结合文物修缮同步增设改造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电气火灾监控等消防设施，提高科技创安水平。

九是对于文物古建举办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等大型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演练，提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公民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96119”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向消防机构举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相关部门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函告。

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

附件 6

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提示函

(场所名称):

为进一步做好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大型商场消防安全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火灾情况

近十年全国大型商业综合体典型火灾案例

2012年6月30日,天津市蓟县莱德商厦,发生火灾造成10人死亡、16人受伤,商厦一至五层全部过火,烧毁各类服装、床上用品和化妆品等,直接财产损失2696.8万元,起火原因为空调电源线发生短路,引燃周围可燃物所致。

2015年2月5日,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惠东县颐东义乌小商品批发城四楼,发生一起儿童放火引起的火灾事故,造成17人死亡,2名群众、4名消防队员受伤,过火面积约3800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500万元。

二、火灾风险提示

一是集购物、旅店、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

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各类大型商业综合体营业厅面积大，可燃物品多，火灾荷载大，且每层空间上下贯通，容易造成立体燃烧，火灾蔓延速度快。

二是各类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多且较为集中，进出频繁，流动性大，对建筑物内的环境、出口和消防设施等情况不熟悉，起火后人员疏散难度大。各种商业促销活动频繁，商品存放多，容易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影响人员疏散逃生。

三是各类大型商业综合体电气照明设备多，用电量大，有的在营业期间施工改造，有的违规动火、动焊，导致火灾的因素多。

四是各类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大量使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以及生活用品和办公用具，一旦发生火灾，燃烧猛烈，有的还会产生有毒气体，给疏散和扑救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三、工作建议

一是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管理主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各岗位消防责任人员，建立逐级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认真履行消防岗位职责。建筑内有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单位的，应通过签订协议形式明确统一消防安全管理主体单位，合理区分自身经营管理范围及公共区域消防安全管理权限。各经营管理场所均应自觉服从配合消防安全管理单位日常管理服务，履行火灾隐患排查整改主体责任。

二是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要求，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建强微型消防站，按照“1分钟到场”

原则，分区域设置微型消防站执勤点，健全防火巡查、值班值守、灭火救援、业务训练等工作制度并常态化运作，接受辖区消防救援站业务培训、执勤调度和联动演练。整合水电、暖通等特殊工种人员，成立灭火救援技术处置队，一旦发生警情遂行出动，现场启动和处置维修建筑内消防设施及其他设备。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和巡查，对易发生火灾事故和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损失的部位进行重点监控，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落实整改措施、期限和责任人，及时整改。整合建筑内各场所工作人员，设立“疏散引导员”，就近引导顾客安全疏散。

三是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设齐设全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等防灭火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水带、水枪、破拆工具、疏散指示标识、安全出口标识、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器材，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定期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四是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落实防火分隔措施，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原有消防设计设立商铺等招租区域或更改使用性质，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和防烟分区，确保分区完整和防火卷帘、防火门窗、防火墙、挡烟垂壁完好有效。

五是综合体内一律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明火厨房应按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实施防火分隔，安装可燃气体探测装置，于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设置厨房灭火系统。燃气管道一律设置紧

急切断阀门，并与厨房灭火系统联动，落实专人每日巡查看护机制。餐饮场所油烟管道应视使用年限，定期开展维修清洗，原则上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并做好记录台帐备查。

六是综合体内电气线路应选用合格电气产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线路检测，定期更换淘汰老旧线路，安装电气火灾监测系统。所有电气线路一律套金属管保护，设置与设计电流相配套的漏电保护开关，一律不得过负荷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弱电管井内一律不得安装强电设备。冷库内一律不得违规敷设电气线路。

七是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内部装修材料、天那水、胶水等可燃物进场把关和临时仓储管理，配齐消防设施器材，落实专人看护，严禁营业期间施工。严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中庭及室内步行街严禁采用易燃可燃装饰物。商业配套仓储区应落实防火分隔措施和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根据储存货物种类实施分类储存，严格控制堆垛、货架货品储放高度和区域内照明电气产品使用。冷库制冷保温材料严禁选用易燃可燃材料。

八是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设齐设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走道等安全疏散设施，强化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力度，确保营业时间任一安全疏散设施均处于畅通状态，一律不得堵塞、占用和锁闭。一律不得在建筑屋面设置功能用房，影响安全疏散功能。一律不得在中庭、室内步行街和疏散走道设置临时商铺、促销展位和人员休息设施。建筑外墙处应分方向、分区域设置消防救援紧急逃生窗，并设置明显标识，

一律不得在设置影响灭火救援和人员逃生的户外广告牌和防盗铁栅栏。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必须随时保持通畅，一律不得占用、堵塞。

九是根据建筑特点和功能场所分布，分区域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逃生指示图和消防安全指引，告知紧急救助联系方式。每个消防设施设置点应设置明显标识和操作指引。员工餐厅及培训室应采用橱窗、电视及电子显示屏等形式，设置固定消防宣传栏，发布火灾警示通报，提示消防安全常识。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应急演练每年不得少于两次，新入职员工必须经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涉及多个经营主体的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单位每半年应组织所有场所员工开展一次集中培训，季度培训由各经营主体单位自行组织开展。

公民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96119”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向消防机构举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相关部门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函告。

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

附件 7

危险化学品企业火灾风险提示函

(场所名称):

目前全省乃至全国，石化生产储备、运输经营企业等涉油场所储油量处于高位，重大安全隐患会大增，危险化学品企业火灾风险机率升高趋势明显，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火灾危险性存在一定的特殊性，故发此函。

分析危险化学品企业火灾危险性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易形成大面积燃烧。石油化工火灾燃烧具有良好的流动特性，当其从设备内泄漏时，便会四处流淌扩散，形成大面积燃烧；火灾中设备或容器的爆炸、装置的倒塌等也都易造成大面积火灾。

二、具有较大的爆炸危险。危险化学品企业火灾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爆炸。装置发生火灾后，受热的容器设备易出现物理爆炸，泄漏的可燃气体或蒸汽易发生化学爆炸。燃烧和爆炸经常相互伴随，使建筑结构倒塌，造成人员伤亡，使火场情况更为复杂，给扑救火灾带来更大的困难。

三、燃烧速度快，蔓延迅速。发生火灾后，一方面容易造成爆炸后，火势迅速向各个方向蔓延，容易引起二次爆炸，进一步形成更大面积的燃烧。另一方面可燃气体四处扩散，增加了火势瞬间扩大的危险性，加快立体火灾的形式。

四、产生有毒气体，造成人员中毒。化学物品经过反应后绝大多数会产生有毒气体，其对人体将产生很大的危害。人员由于自身的粗心大意或缺乏必要的知识，未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易造成中毒。

五、火灾扑救难度大，参战力量多。危险化学品火灾现场有毒气体的扩散和流动性石油的喷溅流淌，都将严重影响灭火战斗行动，给火灾扑救带来很大的困难。火灾发生后，如果在初期得不到控制，则多以大火场的形式出现。因此，只有调集较多的灭火力量，才能控制已发展迅猛的火势。

六、易发生次生灾害。危险化学品火灾一旦发生将产生很大危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生产设备破坏，严重威胁周围群众和人员的安全，还可能严重污染事故附近空气、破坏生态环境等造成一系列后果。

七、火灾损失大、影响大。危险化学品火灾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是其他类型火灾不可比拟的。

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安全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是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应明

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各岗位消防责任人员，建立逐级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认真履行消防岗位职责。

二是场所内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和逃生应急工具，并专人定期检查器材是否完好有效。每月开展一次消防设施维保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全面评估消防安全状况。

三是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和巡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落实整改措施、期限和责任人，及时整改。确定防火巡查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填写巡查记录；对易发生火灾事故和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损失的部位进行重点监控。

四是危险化学品企业场所现正值重要时期，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落实 24 小时执勤备勤，同时近期必须配合消防、应急等部门开展一次危险化学品事故灭火救援实战演练。

五是严格落实防火封堵、防火分隔措施，保障水电管井封堵，重要部位防火分隔落实到位；保障防火分区间防火卷帘、防火门等完整并保持有效运行。

六是单位内的供用电线路应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开关。电气设备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上，并与可燃物保持适当距离。

七是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严格火源控制，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携带任何点火源进入储罐区，罐区应设明显的禁火警告标志；严格动火管理，按规定办理点火手续，根据动火危险程度指定动火负责人，制定动火方案，并按动火级别和现

场实际情况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除器材。

八是防止设备腐蚀穿孔引起泄漏。油罐的防腐涂层应均匀，无泄漏、起皮、鼓泡、龟裂、颗粒突出等现象。

九是预防雷电火灾。加强防雷装置的维护管理，接地电阻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减少静电荷产生。

十是增强库区安全警戒，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十一是切实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员工教育课程，并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详细的应急疏散预案，适时进行疏散逃生演练，提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特此函告。

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

经办人：海燕

电话：13923081056

